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财农水〔2025〕53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资金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水利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水利局：

结合受旱情况，为支持你们做好水利救灾相关工作，减轻干旱对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将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资金1000万元下达给你们，主要用于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315 抗旱”，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用途列入相应科目。

请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91号）有关规定，严格

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保证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按照救灾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请有关市县根据此次下达的资金制定地方区域绩效目标，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有关省辖市将所辖县（市、区）制定的绩效目标审核汇总后于8月10日前报送省水利厅。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报省水利厅备案。

附件：河南省 2025 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资金分配表



附件

河南省 2025 年省级水利救灾 (抗旱)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	金额	备注
合计	1000	
开封市全辖合计	30	
通许县	30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15	
汝州市	15	
漯河市全辖合计	40	
舞阳县	25	
临颍县	15	
南阳市全辖合计	200	
方城县	15	
镇平县	75	
社旗县	70	
唐河县	15	
邓州市	25	
商丘市全辖合计	35	
永城市	35	
信阳市全辖合计	55	
信阳市本级	15	浉河区 15 万元
息县	40	
周口市全辖合计	295	
周口市本级	40	川汇区 15 万元、淮阳区 25 万元
扶沟县	30	
西华县	30	
商水县	45	
沈丘县	20	

市县	金额	备注
郸城县	30	
太康县	40	
鹿邑县	30	
项城市	30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330	
驻马店市本级	40	驿城区 40 万元
西平县	25	
上蔡县	30	
平舆县	15	
正阳县	60	
确山县	75	
泌阳县	20	
汝南县	30	
遂平县	15	
新蔡县	2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